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为减少公司投资苏州好屋损失，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债务，同意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、苏州推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兴、刘勇全部股权以及股东黄俊部分股权：

1、以形式1元受让董向东持有的苏州好屋5.4283%股权，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，同时董向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现金补偿后，董向东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视为履行完毕；

2、以形式1元受让苏州推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苏州好屋4.1518%股权；

3、以形式1元受让陈兴持有的苏州好屋5.4283%股权，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，陈兴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债务（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7969711.69元、利息损失及仲裁费）视为履行完毕；

4、以形式1元受让刘勇持有的苏州好屋2.7141%股权，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，刘勇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债务（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3484855.54元、利息损失及仲裁费）视为履行完毕；

5、以形式1元受让黄俊持有的苏州好屋3%股权，在公司将黄俊持有的苏州好屋3%股权过户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，则黄俊按照前述转让3%股权相应的净资产金额5883414元【按照苏州好屋2022年12月底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9611.38万元】进行等额抵扣黄俊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债务（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.69元、利息损失等），抵扣后剩余的业绩补偿债务由黄俊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。

本次苏州好屋相关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，公司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将增加20.7225%变至85.1074%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